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綸（聲請書誤載為「張凱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068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凱綸（聲請書誤載為「張凱倫」）前因賭博案件，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206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1月8日）期滿，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分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情。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四、經查：

(一)被告基於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112年6月間起至112年8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提供其位在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0號2樓之居所做為賭博場所，並提供麻將等
02 賭具，使不特定賭客在上開屋內聚集賭博財物，另以臉書暱
03 稱「白小飛」在臉書社團「麻將-大台北地區」刊登招攬賭
04 客訊息，賭博方式為約定麻將每底為新臺幣（下同）100
05 元，每台30元，賭客每自摸1次即給張凱綸抽頭金50元，以
06 此方式牟利。又於112年8月8日晚間，提供上址供林滄基、
07 陳伊凡、黃懷漢以麻將賭博，嗣於同日19時15分許為警查
08 獲，並扣得麻將1副、抽頭金200元、賭資共3,170元、搬風
09 骰1顆、牌尺4支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述明確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89號卷（下稱偵
11 卷）第19至26、103、105、131、133頁】，核與證人林滄
12 基、陳伊凡、黃懷漢於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33至39、47至
13 53、61至67頁）大致相符，並有蒐證影像照片、臺北市政府
14 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75
15 至89頁）在卷可稽。嗣被告因犯刑法第268條第1項之意圖營
16 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聲請人
17 於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06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18 定，緩起訴處分期間自112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8日止，並
19 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而
20 被告業已履行前開緩起訴條件，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21 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偵卷第139、140
22 頁，本院卷第7頁），復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及執行卷宗確
23 認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4 (二)又附表所示編號1號所示之物，固非違禁物，惟係被告所有
25 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認明確（偵卷第22
26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因上開
27 犯行取得抽頭金200元乙節，亦為被告所自承並經查扣案在
28 卷（即附表編號2）（偵卷第22、23頁），此為被告因本案
29 取得之報酬，而為本案之犯罪所得，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扣案物聲請單獨
31 宣告沒收，於法要無不合，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三)至聲請人另主張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然
02 刑法第266條第2項「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3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之規定，並非刑法
04 賭博罪章之概括規定，應僅於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始有
05 適用，本件被告既未經檢察官認定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
06 普通賭博罪，即無從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規定，單獨就附
07 表所示扣案物宣告沒收，而應回歸刑法第38條之一般沒收規
08 定予以認定，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附旨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陳紀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其他一般物品（麻將牌） （含排尺4支、風向骰1顆）	1組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保管字第88號
2	贓款新臺幣200元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贓保字第11號